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

鼓民〔2023〕131号

签发人：叶 勇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人民政府、各养老服务机构：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39 号，详见附件 1）文件精神，下达中央福彩公益金 22 万元，可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支出。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将中央福彩公益金下达给你们。

资金分配标准按养老服务机构核定床位数分配（详见附件 2）：床位数 51 张以下的，给予 1 万元；床位数 51 张（含）-100 张的，给予 2 万元；床位数 100 张（含）-200 张的，给予 3 万元；床位数 200 张（含）-300 张的，给予 4 万元；

床位数 300 张（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

各相关单位及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金额不得低于下拨资金的总额，超出补助资金部分及验收费用由相关街镇或各养老机构自行承担。消防提升改造项目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请各单位 12 月 5 日前提供采购合同、发票、转帐凭证、验收报告、申报资金报告等材料作为该项资金支付佐证材料依据。我局拨付补助资金，请各相关单位及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2. 鼓楼区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榕财社（指）（2023）39 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管理局，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88 号）精神，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 748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

主要用于：一是老年人福利，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支出；二是残疾人福利，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配置和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三是儿童福利，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二、请将此款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及补助你县（区）资金额度，加快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3 月 20 日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附件2

鼓楼区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核定床位 数（张）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鼓楼区鼓东街道 （鼓东街道开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0	1	
2	鼓楼区鼓东街道 （观风亭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福建寿尔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1	
3	鼓楼区安泰街道 乌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福州家佳养老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73	2	
4	鼓楼区华大街道 （屏东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福建中和医养护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	1	
5	鼓楼区五凤街道 （湖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	1	
6	鼓楼区洪山镇 （金牛山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福茵颐园（福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3	2	
7	鼓楼区南街街道 （福颐养老院）	100	3	
8	鼓楼区五凤街道 （康养老年公寓）	159	3	
9	鼓楼区洪山镇 （五福缘老人养护中心）	180	3	
10	鼓楼区洪山镇 （鼓楼老年公寓）	386	5	
合计		1121	22	